

切結書(第三/四項)

本案建物(使用執照號碼:○○○使字第○○○○:法定機車位○○○輛、

自設機車位○○輛、法定汽車位○○○輛、自設汽車位○○○輛)因現況:

機車位○○○輛暫無停車需求,符合低於法定及自設機車位原核准總數之二分之一以下。

地下層法定汽車位○輛、自設汽車位○輛暫無停車需求,數量合計4部以下。

更改為非營利公共使用空間,爾後本案住戶如有停車需求將自行恢復原

狀,並於產權移轉及管委會移交列入交代事項,公共安全由全體住戶自行

加強管理與負責,更改區域由開業建築師辦理公共安全檢查,並繳交申請

書所列文件,爾後每年度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委由開業建築師辦理

公共安全檢查,並配合於4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再檢附申請書及申請書

所列文件向 貴局報備,如有公共安全意外事故發生時與 鈞府無關。

本案如有涉及減少原核定機車位數量,同意停管處於騎樓側柱或適當地點

張貼或設立禁停機車牌面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管理委員會： (印)

主委(管理負責人)： (簽章)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